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8 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6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 20 亿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041、2024-044、2024-045 号公告。

二、2024 年 2 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共 760 名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457.7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第一名	下游客户	1,0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生猪养殖	否
第二名	下游客户	768.00	3 年	连带责任保证	采购生猪、猪肉	否
第三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四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第五名	合作养户	500.00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	缴纳养殖业务保证金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280,000.00	164,625.90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660,000.00	375,989.48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00.00	50,395.40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200,000.00	71,827.94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	114,896.37

其中，在 2024 年 2 月，实际有发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本公司、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2024/2/5	1 年	1,000.00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常德市科雄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	2024/1/23	1 年	800.00	302.00	连带责任保证
		常德美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0	1 年	280.00	2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为子公司采购原料或其他业务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子公司采购原料货款及其他相关合同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4,257.42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131,788.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6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40,011.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6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223.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896.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9%。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160,528.93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7,602.67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 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9.3.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223,006.62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 356,823.4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4,526,10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

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9.3.2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 2023 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在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累计逾期债务本息合计约 223,006.62 万元（扣除已偿还部分）。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 356,823.4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84,526,106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7.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 362,196,261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91.89%。

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裁定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以及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41,138.45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41,082.19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56.26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41,138.45 万元，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356,823.4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3 月 6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2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41,138.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3%；2022 年 11 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356,82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51%。

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3 月 6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41,138.45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19.34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41,119.11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41,082.19 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56.26 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 年 2 月	江西融江新区鸿麦贸易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买卖合同纠纷	4,394.40	一审审理中
2	2024 年 2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泰和县傲牧育种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3.00	一审审理中
3	2024 年 2 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亚衡、吴有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5.93	一审审理中
4	2024 年 2 月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吴有林、闫卫飞、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1.72	一审审理中
5	2024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水定支行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富翼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谢学范、万文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16.65	一审审理中
6	2024 年 3 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	厦门嘉桦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有林、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傲农（厦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718.94	一审审理中
7	2024 年 2 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县支行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29.08	一审审理中
8	2024 年 3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滨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孔令龙、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550.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0,129.72	–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164 笔）					11,008.73	–
合计					41,138.45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第二激素厂

被告：河南傲农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给付货款人民币 69,300 元及利息，且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贺小庆先生、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贺小庆先生、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考核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根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1211.5929 万份。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8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中金黄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五）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六）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期权注销及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7.5568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7 名授予对象授予 92.146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5 月 26 日完成登记工作，共计 3419.7033 万份。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债转股增发、配套融资及利润分配后，经公司重新测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419.7033 万份调整为 3,634.7354 万份（首期期权 3,536.7947 万份，预留期权 97.9407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1.5929 万份。

本计划在行权期间，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a.2020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0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二个行权期	a.2021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1 年度公司 ΔEVA>0。
第三个行权期	a.2022 年度公司 ROE 不低于 2.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b.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 c.2022 年度公司 ΔEVA>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标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

（1）公司 2022 年度 ROE 为 8.35%，对标企业 2022 年度 ROE 的 75 分位为 12.89%；

（2）公司 2022 年度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4.54%，对标企业 2022 年度营业利润相对于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为 48.06%；

（3）2022 年度公司 ΔEVA 为 46,021.81 万元。

其中，仅一项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业绩条件，即公司 2022 年度 ROE 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因此，公司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标准。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权益授予业绩目标的，应当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拟注销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董事贺小庆先生、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六、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完全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1211.5929 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黄金实施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已就实施本次注销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中金黄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续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专利质押等）、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信用品种，2024 年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协定存款、通知存